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8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2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地下1樓多功能空間會議室

主席：鄭處長瑞成

紀錄：胡月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裁示：

- 一、第五案，有關工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回收變賣部分之會計處理原則，請公務預算科與會計及決算科將其分錄釋例列入「臺北市政府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會計處理原則」內；又各機關如有其他須列入之分錄釋例，亦請提供本處，本處將一併考量，俾建立完善工程廢料處理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及會計處理原則。
- 二、第九案，有關工程預算執行過程中如有辦理減項減量發包之必要部分，原則可在市議會審定預算內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減項減量發包，惟如有因減項致須追加工程經費時，仍請依市議會所作綜合決議先函送市議會同意，又為表示對市議會議事審議職權之尊重，並避免影響工程順利施作，併請各機關如有上述情形者，應於市議會審議時妥為說明。
- 三、第十二案，有關一級機關(構)須每2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項目或複分類1項以上部分，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請公務統計科積極給予機關必要之協

助。

- 四、第十四案，有關相關主計機構須撰擬統計專題分析部分，倘撰擬同仁於撰寫專題內容過程中，發現研撰內容不太符合原提報之題目，仍可隨時提報本處修正題目。另已撰擬完成之統計專題分析，請研議作為提報109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項目，必要時，亦可投稿主計月刊，並於主計節活動「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上進行發表，俾行銷本處統計業務辦理成果。
- 五、第十五案，有關相關主計機構所撰擬之統計專題分析，應配合於機關行政會議上宣導並蒐集相關運用情形部分，請公務統計科研議蒐集統計分析相關運用情形之機制，俾利完整呈現本處統計資訊應用績效。
- 六、第二十四案，有關為順利推動109年本市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部分，請經濟統計科針對普查業務各相關工作人員所應負責之任務，妥為規劃並加強宣導；另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主辦會計人員，於普查前積極協助遴選各級普查處(所)之工作人員，並於普查進行時協助辦理普查經費核銷事宜，以及依規定期程有效管控各項普查作業進度。
- 七、第四十二案，有關本處提報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部分，因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攸關該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之成績，且影響本市主計同仁當年度可獲分配考績甲等人數之比例，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提

報，以爭取佳績同時充分展現本市主計業務推行之績
效。

八、其餘報告案洽悉。

參、散會：下午6時整。